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内设机构

设置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全面提升园区管理质效，根据区政府对台创园三定方案要求（江宁政办发〔2017〕363号），结合园区实际，现将台创园管委会下属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内设机构调整如下：

南京江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设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部、投融资部、招商部、产业发展部、规划建设部、城市管理部、资产管理部。

（一）办公室

协助园区领导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和各项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起草以及日常文秘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文书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园区重要活动、重大调研、考察接待工作；负责园区政务信息、对外宣传、对外联络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园区重大方案策划、规章制度的拟定完善和具体落实；负责园区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园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员管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工作；负责12345政务热线、信访、社会事业、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区年度综合性考核、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负责群团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园区有关企业的党建、群团等工作；负责承办园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园区财政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计划；负责对园区总体经济运行形势的分析；负责编制园区财政预决算并组织实施，检查监督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执行情况；负责入园企业各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收支核算、审计工作；负责国有投资基建项目决算的审计、审核工作；负责协调并做好财政、国税、地税、审计、统计等单位的相关工作；负责对下属平台、子公司的财务监督，防范财政风险；负责承办园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投融资部

负责统筹园区资金储备、融资管理、投资评估、资本运营、资产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融资渠道的发掘、维护，融资工作的总体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年度融资计划目标和产品设计，并具体实施；负责园区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为园区重大决策和开发建设运营活动提出意见建议；负责拓展、维护与金融机构、财税部门、资本市场的沟通联系；负责对已完成的投融资工作实施后续管理，研究分析投融资指标效益；负责承办园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招商部

负责园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入园项目投产前综合协调服务、农业招商平台搭建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入园项目的评审；负责联系省、市、区相关部门，开展招商、宣传、策划和推介等工作；负责招商展会活动的计划、安排和落实工作；协助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其他有关项目审批的服务工作。负责拟定和落实项目开发、储备，并做好信息采集和具体洽谈工作；负责入园项目合同文本的编制，落地项目的合同签订；负责承办园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产业发展部

负责园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工作；积极组织、申报和争取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负责指导园区企业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引进推广和产学研联合等科技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管理园区企业专利申报和科技成果申报工作；承担园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职能；负责园区产业技术指导及科技成果的评审报批工作；负责各类园区创建申报、评审验收；负责农业农村部、省、市园区考核等工作；负责园区旅游景区运营管理、创建、产品开发、营销工作；负责涉农项目及龙头企业申报工作；负责入园项目生产、产业数据列统、经营阶段综合协调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面工作；负责承办园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规划建设部

负责国家、省、市有关建设、规划、国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园区内的贯彻执行；负责台创园总体规划修编、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设计和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评审、报批、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园区内土地及其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和利用工作；承担项目用地招拍挂前期工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协助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授权办理土地收储工作；负责区域内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申报、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规划、设计、人防、消防等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区域内有关通讯及水、电、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园区承建的河湖水系工程；负责园区防汛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承办园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城市管理部

负责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矛盾司法调解、法律事务工作；负责违建管控、公共卫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长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园区企业用工的协调及与社区矛盾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污染防治措施；负责园区园林绿化管养、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负责编制园区征地、拆迁、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好园区征地拆迁中的土地补偿、青苗赔偿、拆迁补偿，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落实各项补偿的具体操作方案；负责受理群众征地、拆迁、安置诉求、解决征拆信访问题；负责承办园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资产管理部

负责研究制定园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对园区占有、使用、经营的国有资产（主要包括：房屋类、公共基础设施类、温室大棚类、无形资产类等）进行统一动态管理，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划转、处置等工作，建立健全资产台帐；负责园区沟、渠、路、桥、温室大棚、电路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园区资产的收益管理，包括入园项目土地、温室、肖家庄研发中心等方面的租金和水、电、气收费管理工作；完成园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成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纪检监察室；同时设立兰语花境、溪林园林、台创文旅、海峡农业、台溪合作社等子公司。